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2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缺席人員：陳性別聯絡人玉澤、林委員惠萍(由陳技正欣蓉代表)、許委員玉芬(由林專員逸蓁代表)、白委員姍綺(由龔技正漢芸代表)、劉委員君豪(由林技正吟霽代表)、林委員冠蓁(由楊技正舒秦代表)、杜委員仲傑(由廖專員素敏代表)、劉委員淑玉、黃委員建富。

陸、確認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 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6 020 8-1	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	請各科再次檢視計畫若為 106 年延續性計畫，請補充 106 年計畫名稱及執行內容摘要，並依委員個別性建議，修正及更新執行成果內容，並再檢視所列內容確實涉及性別平等之議題。	幕僚 單位	本案業請各科室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 106 年 3 月 1 日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會議、106 年 3 月 30 日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7 日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106/2/16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106 020 8-2	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請各科室參考委員建議修正，並就各計畫性別統計結果加入性別分析及相關說明後，依限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幕僚單位	本案業請各科室依委員建議修正，並經本室106年2月20日簽准在案，於106年2月22日上傳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106/2/22	解除列管
-------------------	----------------------	--	------	---	----------	------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106 020 8-3	本局「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33號法規檢視清單」一案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1. 「法規檢視清單」表內說明(9案)與實際呈現案件數(6案)不符，請確認後更正正確數據。 2. 「法規檢視清單」之法規/行政措施名稱與附件之法規/行政措施名稱不一致，請確認是否有誤，並修正正確名稱。 3. 請增列各法規制定及修訂日期。	秘書室	1. 正確案件數為6案。2. 正確名稱分別為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精神復健機構實施要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醫療機構收治精神病患住院或急診留院觀察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3. 已增列制定及修訂日期。	106/5/4	解除列管
-------------------	--------------------------------	---	-----	---	---------	------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106 020 8-4	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案	本案修正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10之參與單位，決議衛生局不予免列，惟仍增列勞工局，並請心長科重新填寫修正意見對照表後，函送社會局彙辦。	幕僚單位	本案業請心長科重新填寫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6年2月28日函送市府社會局。	106/2/28	解除列管
-------------------	-------------------	---	------	--	----------	------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106 020 8-5	本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一案	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依委員建議外籍勞工之部分不予呈現，餘再檢視必要性。	會計室	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106年2月17日檢附修正後資料函送主計處。	106/2/17	解除列管
-------------------	----------------	-----------------------------------	-----	------------------------------------	----------	------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4月成果，報請公鑒。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辦理。

2.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為醫管科之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有關1至4月份成果請各委員參考附件1-「106年性平亮點方案」最新辦理情形調查表(106年1-4月)。

(三)決議：本案辦理情形醫管科於會中提出106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性平指標提請審議，委員建議如下：

1.請醫管科就整個醫院督考指標中，找出屬於性別相關之指標，並另作一份本局針對輔導各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的性別考核指標，及再次檢視有無其他可增加與性別相關之指標。

2.另，刪除原表(106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性平指標)內之指標編號，原內容可作為備註。

3.表內指標內容不需要列為性別指標者如下：

- 醫政作業(綜合醫院、醫院適用)：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每一病室至多設5床、2人或多人床之病室，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應具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以保護病人隱私。

- 醫政作業(精神科醫院適用)：觀察床應置於獨立之空間，或有適當之隔屏。

4.有關委員之建議，亦請醫管科併同修正。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報請公鑒。

(二)說明：本局各委員會總數共62個，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有59個，未符合者有3個，分別為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其改進情形如附件2。

(三)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玖、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1至4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辦理。

2.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各篇計畫1至4月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參考附件3。

3.另，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4新北市慢性病長者憂鬱關懷計畫擬予以刪除，並新增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併提請審議。

(三)決議：本案備查，並分送相關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審議。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年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本局106年性別影響評估案為心長科-移動診間服務計畫-巡迴復健服務及健管科-Fit For Age新北動健康計畫，請各委員參考附件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三)決議：有關健管科-Fit For Age新北動健康計畫，照案通過，心長科-移動診間服務計畫-巡迴復健服務，請將衛生所成果納入比較，修正後，請衛企科函送本府研考會。

拾、臨時動議：無